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旬刊

河北省教育公報

第四年第十八期第七十七號

本報例言

- 一 本報定名為河北省教育公報每十日為一期全年三十六期
- 二 本報為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七）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四年第十八期第七十七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定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爲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由

爲公布修正襄試法由

爲特任李書華署理教育部部長由

爲公布修正攷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由

國民政府訓令

令考試院 爲抄發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暨錄用規則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考試院 爲據呈銓叙局請將公務員考績展至二十一年開始舉行業經指令照准等情准予備案
由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爲公告第一屆普通考試種類區域地點日期及報名期由

爲公布修正^{高等}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由

本廳訓令

令天津等五十三縣教育局 爲催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由

令天津私立南開校董會 爲奉部令發給張文學等部給一等獎狀仰轉給由

令靈壽縣政府 爲據第七中學呈仰妥爲維持該校座落南河村一帶之校田由

令唐山^{開灤中學校}_{豐灤中學校} 爲奉部令仰該校從速立案由

令各縣^{縣政府}_{教育局} 爲奉^{內政}_{教育}部會令仰嚴禁私掘古物由

令棗強等縣教育局 爲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第二期第三班學員肄業期滿回縣實習務予以相當

工作由

令第七師範學校 爲准財廳咨濮陽縣欠撥該校三個月經費改由大名甯晉趙縣三縣各撥一個月

仰遵照派員領取具報由

令^{大名}甯晉縣政府 爲准財政廳咨仰各籌撥第七師範一個月經費由

趙

令天津縣政府 爲發該縣公民孟恩遠捐資興學部頒一等獎狀仰轉給由

令臨榆縣政府 爲發該縣公民田國釗楊潤捐資興學部頒二三等獎狀仰轉給由

令盧龍縣政府 爲該縣各高級小學經費未能按月照發仰查明整理具報由

令天津縣政府 爲該縣公民孟恩遠捐資興學已經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仰轉行知照報查由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准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關於區教育會規定辦法仰知照由

本廳指令

令第三師範學校 爲據呈添招女生准予備案惟名額不必限定四十五人由

令良鄉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進行計劃尙屬詳盡仰積極進行由

令東光縣政府 爲據呈請變更初小假期准按地方情形變通辦理由

令第十七中學校 爲據呈轉咨發還學生趙俊學費候咨財政廳核辦由

令第七中學校 爲據呈校田被侵候令靈壽縣妥予維持由

令第六中學校 爲據呈請免學生李親仁學費尙無不合應照准由

令甯津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學校教育計劃尙屬詳盡實施方法亦甚妥善仰積極進行由

令新鎮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本學期學校教育計劃大致尙可惟稍嫌簡略應力求詳盡由

令磁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第五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准予備案本學期進行計劃大致可行惟關於經費方面應商承縣長辦理由

令肅寧縣政府 爲據呈准以教育局長兼代公共體育場主任應再將該場整個計劃另呈備核由
令涿縣縣政府 爲據該縣教育局擬標賣文廟枯栢爲鄉師修理費應由縣負責查明倘有一線生機便當保護果係乾萎已久方得變賣由

令贊皇縣政府 爲據代電請示建築織染各工會是否有投票改選教育局長權查原規程如無總工會時各工會共有一權仰知照由

令天津縣教育局 爲據呈請變通教育局長遴選辦法各高級小學每校各有一選權仰知照由
令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爲據呈報第二期第三班學員學業成績及格名單候發各該縣教育局予以相當工作由

令通縣縣政府 爲據呈覆整頓教育添設學校及解散私塾各情形該縣官紳對於教育均能盡力殊堪嘉許由

令第八師範學校 爲據呈變通津貼學生膳費辦法應准試辦由

令永年縣政府 爲據呈送女子鄉村師範第一班學生畢業履歷暨課程起止表應准舉行畢業試驗

如果師資不甚缺乏可延長年限或升入省立師範以資深造由

令栢鄉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鄉村師範新生履歷表應於期考時嚴加甄別呈報由

令第十一中學校 爲據呈擬將高級班學生分送他校事屬可行候轉函工業學院暨第六中學商洽

由

令獲鹿縣政府 爲據呈送鄉村師範學校校長趙考昌履歷准予加委由

令博野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本學期教育進行計劃尙屬妥適籌設鄉村師範及民衆閱報處尤爲切

要仰積極進行由

令晉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本學期教育進行計劃尙屬妥適惟籌添經費一項應商承縣長辦理由

令冀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上學期教育實施狀況頗著成效應准備案本學期進行計劃亦均妥適由

令臨城縣政府
安平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舉行識字運動情形宣傳有方殊堪嘉尙仰再注意鄉鎮宣傳由

令博野縣政府 爲據呈送學員實習計劃書原件發還仰轉飭遵照學員畢業後服務辦法辦理由

令盧龍縣教育局 爲據呈請飭縣責令包商先期交款以維教育仰候令縣查明整頓由

令元氏縣政府 爲據呈請示教育會鈐記一節仰遵照本廳第二八八號訓令辦理由

令第二中學校 爲據呈請免學生李蔭濤學費應自下學期起免收由

令棗強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本學期教育進行計劃殊嫌簡單應力求詳盡由

令宛平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本學期教育進行計劃均屬切要上學期實施狀況殊嫌空洞十九年下

半年期報調查表迄未呈送亦屬不合由

令肅甯縣政府 爲據呈請示公共體育場有無票選教育局長權查該場主任當然有選舉權尙未設

有專員卽不得有選舉權仰轉飭知照由

令易縣縣政府 爲據呈教育局請伐賣孔廟枯樹仰該縣長查復再行核奪由

令內邱縣政府 爲據呈報圖書館情形仰仍增加經費委任專人嗣後購買圖書應多選切合民衆程

度者以便閱覽由

令高邑縣政府 爲據呈送民衆學校畢業冊准予備案由

令吳橋縣政府 爲據呈報舉辦民衆運動會日期用意甚善殊堪嘉慰由

本廳委任令

令翟濬川 爲委任爲饒陽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張國賢 爲委任試充成安縣督學由

令張鎮山 爲委任爲本廳督學由

令張永壽 爲委任爲第十七中學校校長由

令趙考昌 爲委任爲獲鹿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法規

修正襄試法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河北省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預試章程

河北省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預試委員會簡章

公牘

本廳呈

呈省政府 爲呈報通縣教育進行狀況表請鑒核由

呈教育部 爲擬定河北省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預試章程暨委員會簡章
請鑒核備案由

咨財政廳 爲准咨抄送教育局長遴選辦法解釋一份請查照由

咨財政廳 爲第十七中學校學生趙俊學費如數退還應將該校呈報本學期徵收學宿費數目案內
該生學費剔除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由

本廳快郵代電

電東光等縣教育局 爲限期填送十八年度社會教育調查總分各表由

電廣宗等縣教育局 爲限期填送十八年度社會教育概狀調查總計等表由

本廳布告

爲奉部令據中華書局呈關於十進計數擬不用億兆兩字卽在萬字上冠用數目字一節暫予照准仰
一體遵照由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茲定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爲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茲修正襄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特任李書華署理教育部部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茲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轉呈事現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呈爲制定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

命 令

業人員登記暨錄用規則仰祈鑒核轉呈備案事竊本部現以國外留學航空學校畢業回國投效人員日漸增多航空各隊因限於經費缺額未能盡量補用爲延攬人才計又未便拒不容納其中自費留學各員雖非國家派遣要亦屬於航空人才自當視同一律惟畢業各員技術優劣不一其優者固可擇尤錄用其程度不足者亦實有考查登記之必要亟應釐定規章以示限制而資遵守茲經制定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以爲容納投效航空人員標準除由本部公布施行并飭屬遵辦外理合繕具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送規則尙屬妥適除指令外理合具文連同規則轉呈鈞府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等情附規則一份據此查該規則尙無不合在該項人員正試考試未舉行以前准予按照該規則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暨錄用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叙部呈請將公務員考績展至二十一年開始舉行查核尙非無因業經指令准予照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茲依照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將第一屆普通考試種類區域地點日期及報名期公告之此令

計開

(一) 考試種類先舉行下列三種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其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一項除首都外各省概不舉行)

二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三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其餘各種考試得斟酌需要情形由本院核定舉行

(二) 區域及地點 在首都及各省舉行考試地點在首都及各省省會或其他相當地點

(三) 考試日期 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舉行

(四) 報名日期 報名期除在首都由考選委員會酌定公告外其餘由各省屆時分別酌定公告之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茲將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財務行政人員

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監獄官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西醫醫師考試條例藥師考試條例及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法院書
 記官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所列各項考試科目分別修正列表公布
 之此令

修正^{高等}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一)修正高等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條 例 名 稱	第 某 條 某 項	原 定 科 目 名 稱	修 正 科 目 名 稱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八款	自治法規	地方自治法規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國際法	國際法	國際公法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乙項第四款	外國政治制度	外國政治制度	各國政治制度				
		第四條乙項第九款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五款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教育心理	教育心理	教育心理學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中國關稅沿革史	中國關稅沿革史	中國關稅史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三款	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	衛生行政及衛生法規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衛生學綱要	衛生學大意
	第四條甲項第六款	生命統計學	生命統計
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第六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六條甲項第五款	勞動法規	勞工法規
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七款	現行統計法規	統計法規

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五款	現行監獄法規	監獄法規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現行警察法規	警察法規
	第四條乙項第一款第八目	勞動法規	勞工法規
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	農業經濟學	農業經濟
	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	森林警察學	森林警察
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藥師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修正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條 例 名 稱	第 某 條 某 項	原 定 科 目 名 稱	修 正 科 目 名 稱
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二款	經濟大意	經濟學大意
	第四條甲項第三款	現行法規解釋	行政法規解釋
	第四條乙項第一款第四目	自治法規	地方自治法規
	第四條乙項第三款第二目	國際法	國際公法
	第四條乙項第三款第三目	現行條約解釋	中外條約解釋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三款	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大意及教育法令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三項	現行衛生法規	衛生法規

	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六項	生命統計學	生命統計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四項	現行監獄法規	監獄法規
		第四條第三項	刑法概要	刑法大意
		第四條第四項	民法概要	民法大意
		第四條第五項	刑事訴訟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大意
		第四條第六項	民事訴訟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大意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現行警察法規	警察法規
	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	經濟大意	經濟學大意
		第四條第三項	現行農業法規	農業法規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天津等五十三縣教育局

爲令催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〇四號令開案准

銓叙部佳代電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展至本年六月底截止經國府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現爲限已迫凡屬應受甄別人員除任期末滿三月及明令特許暫緩甄別者外統希於定限內填表送審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

省府委員會第二四一次會議議決通行在案時逾多日遵送來廳者寥寥無幾奉令前因合亟令催仰於文到三日內迅速呈送來廳以憑彙轉勿稍延誤爲要此令

未到各教育局

天津	青縣	河間	肅寧	任邱	吳橋	遷安	清苑	博野	望都	容城
蠡縣	雄縣	安國	高陽	阜平	欒城	贊皇	藁城	易縣	涞水	定縣
武強	饒陽	安平	大名	清豐	東明	長垣	南和	平鄉	廣宗	堯山

曲周 肥鄉 邯鄲 清河 新河 臨城 寧晉 大興 薊縣 香河 固安
霸縣 永清 安次 武清 臨榆 遵化 豐潤 文安 寧河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四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天津私立南開中學校校董會

案查前據該校董會呈以張文學等慨捐巨資興辦該校科學館懇予轉請給獎等情前來當經本廳核按事實轉呈

教育部核獎在案茲奉

指令第二〇一二號內開呈件均悉該張文學及該天津電車電燈公司熱心教育慨捐鉅資既據查明屬實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應即給與一等獎狀以昭激勸除登本部公報宣揚外合行填發一等獎狀兩件仰即轉發此令計發捐資興學一等獎狀兩件等因奉此合將獎狀令發該會仰即分交轉給祇領具報爲要此令

計發張文學等部給一等獎狀兩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四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靈壽縣政府

命 令

爲令遵事據省立第七中學校呈稱竊職校在靈壽縣南河村一帶之校田曾於民國十二年將座落弓關四至及平面圖呈報 鈞廳令行靈壽縣備案及呈准 鈞廳自行直接招租經營並歷請該縣幫同辦理各在案自民國十六年以後因該處河水泛濫無法種植此項校田三四年來未曾招租去年南河村村民未得職校同意私行耕種經發覺後始由該村村民李老超李老旺共出租銀二百元今春職校以投標法招租校田南河村民因出價最低未獲承租意甚怏怏乃於日前職校事務主任于華峰前往指明地界之時竟出而橫加阻撓意圖侵佔殊屬無理取鬧除不日再派員前往交涉並函請靈壽縣主持公道外特此懇請 鈞廳令行該縣妥予維持校田界限以重校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該校外仰該縣妥爲維持校田界限以重校產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五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唐山 開中藥學校
豐懌中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九八號內開案查私立學校立案期限以二十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爲最後截止期前經本部令飭在案近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陸續將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呈部備案者固屬甚多而

未經呈准立案或尙未進行立案手續之學校除廣東省教育廳已將該省之未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分別核准設立與否報部備核熱河省教育廳已呈明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外其他各地究有若干本部無從知悉茲限期已迫合再行令催仰將轄境內所有未經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數校名迅行調查明白呈部備核一面仍應督促未立案各校依限進行立案手續如有存心觀望逾期仍不呈請立案者應即遵照本部十九年七月第六九七號訓令嚴予取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校按照私立學校立案規程從速依限進行立案手續如逾期仍不呈請立案本廳當遵照部令嚴予取締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五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二二三號訓令內開案據古物保管委員會主席委員張繼呈以河南省汲縣縣民李成美私掘古物盜賣外人請咨達河南省政府轉飭該縣縣政府嚴加查辦並請通令各省厲行禁止私掘等情據此除

命 令

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古物保存法切實查禁私掘以重古物爲要此令等因自應遵辦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嚴禁私掘以重古物爲要此令

抄原呈

呈爲懇請通令各省禁止發掘以保古物事竊屬會於本年一月間見河南民報載有汲縣城西山彪村里董李成美因挖掘水池發見一古墓遂將該墓發掘挖出古銅器大小三百餘件內有大小銅鼎及銅盃銅櫛頭銅盤等物已由某大古玩商私運天津售與外人得價三十餘萬等語當即致函河南省政府請其澈查究辦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到該省政府復來第一〇一三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准大函以閱河南民報載有汲縣城西山彪村里董挖掘水池發現古銅器三百餘件私售與外人無論虛實即囑查復等因一案當經令飭汲縣查辦並函復在卷茲據該縣復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一〇七九號訓令以准古物保管委員會函開以閱河南民報載有汲縣山彪村里董李成美率領住戶馬有標等數十人挖出古銅器大小三百餘件其重要者賣與外國人得價三十萬元等因飭即遵照查辦呈復等因奉此當經分令該管第四區區長及屬縣公安局長查明呈復以憑訊辦去後茲據該區區長趙廷驥呈稱查得上年六月間山彪鎮里董李成美奉前縣長趙汝箴轉奉第四方面軍命令並派委員崔士標衛某二員監視在該村西地創挖古物百步以內不准閑人看視所有挖出古物均經委員交給趙前縣長轉送第四方面軍收訖李成美雖奉趙前縣長訓令協助然僅屬於委員之招待事宜而於創挖古物究有若干則未聞問等情並將趙前縣長所給之訓令一件及信一封一併呈繳前來旋又據公安局長高渭濱呈同前由縣長仍恐所查不實當又將該李成美傳案審訊據供稱去年六月間經前任趙縣長訓令奉第四方面軍諭委派崔衛兩委員監視挖掘飭民協助民贊委員代僱小夫二三十名挖出物件均由委員交縣政府呈送第四方面軍是否價賣於外國人民說不清民

家並無零星小件亦並未賣過任何古物等語奉令前因除將李成美交保以待偵察外理合將查辦情形並檢同所呈訓令函件一併呈復伏乞鈞府鑒核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原信暨訓令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附件各一份函送查核等因到會查上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古物保存法第七條載明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又第八條載明探掘古物應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爲之規定本極嚴密而各省每因中央耳目所不及或憑藉其特殊勢力仍時有不遵法令私行發掘情事伏思我國考古學術尙在萌芽地下蘊藏甚富欲發揚我國數千年來之歷史文化取資全在於此若任令無識之徒私行發掘凌亂地層澆滅史跡其爲損失已難數計而況彼等發掘之目的全在將古物私賣與外人冀得重資一人獲利羣起效尤勢不至將吾國古物毀傷殆盡不止屬會權力見聞均屬有限實有防不勝防之慮用敢呈請 鈞部除將此次汲縣一案迅令河南省政府轉飭該縣政府嚴加查辦追出原掘古物送歸國立文化機關保管外嗣後關於私行發掘之事並擬請 鈞部通令各省厲行禁止以爲懲前毖後之計是
否有當伏乞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教育部

古物保管委員會主席委員張 繼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張強等各縣教育局

命 令

爲令行事案據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所長尹全智呈以第二期第三班學員肄業期滿舉行考試將及格學員二十二名姓名縣屬及學業分數開單請備案並令飭各該縣教育局予以相當工作俾該學員得以實地練習等情前來查該班學員既肄業期滿自當回縣實習其實習期間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均照前頒該項學員回縣實習及畢業後服務辦法辦理該局長負指導監督之責務予以相當工作俾得實地練習以資造就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名單令仰該局遵照上指各節辦理並轉飭該縣學員遵照此令

計抄發學員名單一紙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第二期第三班學員名冊

常 桂 森	棗 強	郝 錫 羣	趙 縣
張 永 昇	完 縣	張 東 嶺	鉅 鹿
李 海 樓	威 縣	安 士 澂	涞 源
申 執 禮	永 年	顧 錫 林	阜 平
石 安 吉	靈 壽	韓 紹 忠	房 山
賈 超 善	鉅 鹿 自 費	柳 郢 文 安	

徐志鴻	通縣	寶立勳	沙河
羅儒珍	盧龍	張學喆	雄縣
周德魁	永年自費	張質彬	井陘
王壽彭	鹽山	周明貴	南宮自費
趙詠春	廣宗	穆芸田	東明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五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第七師範學校

案准

河北省財政廳第三九〇號咨開為咨復事案准貴廳咨以據第七師範學校電稱濮陽欠撥經費過鉅請轉咨飭令速撥等情囑即電飭該縣迅速籌撥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第七師範學校以前情分電到廳即經本廳電令濮陽縣趕緊設法籌撥嗣又據該校感電請將濮陽縣應撥校費改由大名等縣撥發本廳察核來電尙屬實情應准將濮陽縣欠撥該校本年一二三三個月經費共銀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九元九角八分如數劃出改由大名寧晉趙縣三縣各撥一個月經費銀三千九百十六元六角六分其四月以後校費應仍由濮陽縣按月籌撥以維教育又經指令知照并分令各該縣遵辦各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廳查照等因准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派員領取具報備查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五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名
令 密晉 縣政府

趙縣

案准

河北省財政廳第三九〇號咨開為咨復事案准貴廳咨以據第七師範學校電稱濮陽欠撥經費過鉅請轉咨飭令速撥等情囑即電飭該縣迅速籌撥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第七師範學校以前情分電到廳即經本廳電令濮陽縣趕緊設法籌撥嗣又據該校感電請將濮陽縣應撥校費改由大名等縣撥發本廳查核來電尙屬實情應准將濮陽縣欠撥該校本年一二三三個月經費銀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九元九角八分如數劃出改由大名寧晉趙縣三縣各撥一個月經費銀三千九百十六元六角六分其四月以後校費仍由濮陽縣按月籌撥以維教育又經指令知照並分令各該縣遵辦各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貴廳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迅予籌撥并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六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天津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以公民孟恩遠慨捐巨資獨力興學懇請轉請給獎等情前來當經本廳核按事實專案呈請

教育部俯予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並予一等獎狀各在案茲奉指令第一七四八號內開呈悉該校既已呈准立案該公民孟恩遠熱心教育慨輸巨資自應按照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給予一等獎狀並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以昭激勸除登本部公報宣揚並專案呈請外合行填發一等獎狀一件仰即轉發此令計發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一件等因奉此合亟令發該縣仰即轉給祇領具報爲要此令
計發部頒一等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六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臨榆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以公民田國釗楊潤霖慨捐巨資懇請轉呈給獎等情前來當經本廳核按事實專案咨請

教育部核獎在案茲奉

指令第一七二三號內開呈件均悉該公民田國釗楊潤霖熱心教育慨捐巨資既據查明屬實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應分別給予二二三等獎狀以昭激勸除登本部公報宣揚外合行填發二二三等獎狀各一件仰

即轉發此令計發捐資興學二二三等獎狀各一件等因奉此合亟令發該縣仰即轉飭分別祇領具報爲要此令

計發部給二二三等獎狀各一件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六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盧龍縣政府

案據該縣教育局長薛福全呈稱呈爲據情轉請飭縣責令包商提前交款以維教育事竊據本縣各高級學校長孟昭原劉蔭棠馬瑞峯等聯名呈稱爲合詞呈請轉懇飭縣責令包商提前交款俾維教育事竊我縣各高級學校常年經費以捐稅附收之款占最大部分在廳在縣均有書表可查各包商均應如期交款不能任便延欠既屬教育經費更不准挪作他用乃自近頃施行預算以來校長等赴城領款非曰財局無款既曰縣府欠發非曰包商未交即曰暫挪他用展轉推延動逾數月雖各校需款孔急終難領款到手因思教育經費挪作他用久經懸爲厲禁本縣縣府自不能蹈此覆轍若包商延欠厥有其事似此影響各校亟應請求整理以利教育進行現屆十九年年度行將終了爲有懇乞轉請教財兩廳飭縣責令各新包商先期交款以維教育實爲公便等情到局查十四年整頓各縣牙稅化零爲整之期限令包商於包妥後先行照額交納全數之半其餘半數每逾三月照交全部四分之一施行數載尙稱便利近年編造預算本應按月領發經費而乃動

稱包商款未交齊至各校領款受窘各校思欲力除前弊自係實情惟現查報載各縣二十年度各項稅務免再投標準由舊商照額續包一年以卹商艱是稅務已准舊商續辦若交款仍照從前辦法任意推延卽不啻厚待包商輕視教育矣擬請仿照十四年整頓牙稅章程責令包商於包妥之時卽交全數之半嗣後每逾三月將其餘半數分二次照交俾教育經費得以按月領發力除前弊事關整頓教育經費可否逕行飭縣或須轉請財廳飭縣責令包商遵辦之處理合呈請鑒准核辦實爲公便等此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縣各高級小學應領經費未能按月照發是否盡因包商延欠抑或尙有挪移扣發等情事候令縣查明切實整理並妥擬辦法具報核飭遵行仰卽知照此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迅卽遵照查明妥擬整理辦法具報候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天津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以公民孟恩遠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上懇請轉呈給予獎狀等情前來當經本廳遵章專案呈請

教育部核獎並請轉呈

國府明令嘉獎各在案除

部頒一等獎狀另文發外茲復奉

命 命

教育部訓令第一零零五號內開前據該廳呈請褒獎天津縣公民孟恩遠捐資興學經指令發給一等獎狀並專案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七三五號訓令令知該公民捐資興學

國民政府已有明令嘉獎等因並奉第二七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

令開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河北天津縣公民孟恩遠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請轉呈明令嘉獎一案轉呈明令嘉獎等語孟恩遠熱心教育慨捐巨資應予嘉獎以昭激勵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知照並轉行知照報查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六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案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區教育會爲縣教育之基本組織依中央規定辦法除

各縣市之尙未劃區者及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全縣市具有教育會法第十六條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教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直接改組或組織縣市教育會外其無上開三項特別情形之縣市自應依法組織區教育會以固基礎而全組織本省各縣教育會前經本會人民團體指導員分別指導組織或改組雖大都已組織成立而於區教育會數目各區會員人數組織經過情形負責人姓名多未具報是否確經組織無從考查茲特規定辦法（一）各縣除業經依法組織區教育會呈報本會有案及有前開三項特別情形呈經本會核准直接成立縣教育會者外限文到十日內將各該縣境內各區教育會一律補行組織完竣即（甲）先將各區會員人數統計確實分造會員姓名清冊於各區會員中指定優秀份子三人負責籌備依法選舉并（乙）將各區會數目各區會員人數幹事姓名籌備員姓名各組織經過情形分呈本會及該管監督機關備案（二）凡已組織區教育會尙未將區會數目等項及組織情形者限文到三日內照上開（一）項（乙）目事項呈報本會查核業經通令各縣教育會遵照辦理在案相

應函請貴廳查照即希轉行各縣縣政府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〇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第三師範學校

命 令

二四

呈爲添設女生訂期招生請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新班名額應以四十名爲最少數多可增至六十名不必限定四十五人仰於考試時斟酌錄取可也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一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良鄉縣教育局

呈送學校教育進行計劃書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仍應遵照本廳第一〇九號訓令迅速造送本年上學期期報調查表又該局十九年全年兩期期報調查表迄未造送並應補報以憑查考至所擬學校教育計劃尙屬詳盡應卽積極進行期收實效均仰遵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東光縣政府

呈請變更初小假期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初小假期准按地方情形變通辦理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第十七中學校

呈請轉咨財政廳發還學生趙俊學費由

呈悉候據情轉咨財政廳核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八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省立第七中學校

呈為校田被侵懇請令行靈壽縣妥予維持由

呈悉據稱各節候令行靈壽縣妥予維持可也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八三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省立第六中學校

呈准豁免學生李親仁等學費請予照准由

呈暨證明書均悉查該校學生李親仁等四名請免學費一節既據分別證明核與免費辦法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轉知證明書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八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甯津縣教育局

命 令

呈送教育狀況期報表及學校教育進行計劃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仍遵照本廳第一二九七號指令迅速補送十九年兩期教育經費調查表送核爲要至本期學校教育計劃尙屬詳盡實施方法亦甚妥善并仰積極進行期收實效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新鎮縣教育局

呈報前學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及本學期學校教育進行計劃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學校教育計劃大致尙屬可行惟稍嫌簡略嗣後應力求詳盡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五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磁縣教育局

呈報第五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及二十年前學期進行計劃由

呈摺均悉查第五期實施狀況多已按照原定計劃進行准予備案至所擬二十年前期進行計劃大致可行惟關於經費方面仰商承該縣長妥慎辦理是要摺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肅甯縣政府

呈請以教育局長衣恩形兼代公共體育場場長請予備案由

呈悉查該縣籌設公共體育場因基金缺乏擬以教育局長暫兼場長一節事屬可行惟場長名稱應改爲主任至開辦各項大致尙無不合惟僅具簡單組織似有未當應再將籌設公共體育場整個計劃另行呈報以憑備核仰併轉飭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七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涿縣縣政府

呈爲代理教育局長張錫麒擬標賣文廟枯柏作爲鄉師修理費請示遵由

呈悉查部訂孔廟財產保管辦法內載縣有者由各縣教育局保管之又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辦理學校或圖書館民衆學校等等語本廳行政計劃對於擴充鄉村師範校舍亦有指定各縣孔廟作爲鄉村師範校舍附以儒學廢署當可敷用之規定節經先後通飭遵行各在案該縣文廟何以被縣黨部接收致鄉師宿舍受有變動至標賣文廟枯柏一節應由該縣長負責查明倘有一綫生機便當設法保護果係乾萎已久方得變賣據呈前情仰再併查確復以憑核辦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贊皇縣政府

代電以建築織染各工會是否有投票改選教育局長權請迅示遵由

代電已悉查原規程僅有總工會一權其各工會並無選舉權為交通起見如無總工會時准各工會共有一權仰即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九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天津縣教育局

呈請變通教育局長遴選辦法以期平均選權由

呈悉各高級小學如與章程內之規定相符原係每校各有一選權並非各校共有一權仰即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九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呈報第二期第三班學員畢業期滿學業成績及格名單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候抄單令發各該縣教育局轉飭該學員按期到縣實習並負責指導予以相當工作可也單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九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通縣縣政府

呈為遵令呈覆整頓教育添設學校及解散私塾各情形附送教育進行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縣於數月之內關於設學籌款大有增進足證官紳對於教育均能盡力殊堪嘉許表一份不敷存轉仰再補送一份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〇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省立第八師範學校

呈為變通律貼學生膳費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擬變通津貼學生膳費辦法既未溢出原支總數應准通融試辦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一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永年縣政府

呈送女子鄉村師範第一班學生畢業履歷暨課程起止等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女子鄉村師範講習班學生馬淑貞等十三名均已肄業期滿課程亦能授竣應准舉行畢業試驗惟學生年齡均嫌幼稚如果師資不甚缺乏應再延長年限或令升入省立師範俾資深造仰即轉知表存此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一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柏鄉縣教育局

呈報鄉村師範學校新生履歷表請予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鄉村師範所招新生黃福文等二十八名資格略嫌參差應於期考時嚴加甄別俟及格後再行呈報以重師資仰即轉知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呈請函令省立工業學校暨第六中學第二師範收受高級學生由

呈悉該校因高級班人數太少擬將該班學生分送他校以免虛糜經費事屬可行惟第二師範與該校性質不符礙難轉入至所請轉入工業學院高中部暨第六中學一節仰候轉函商洽可也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二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獲鹿縣政府

呈送鄉村師範校長趙考昌履歷等件請加委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鄉村師範校長趙考昌資格尙合准以加委以專責成委任令隨發履歷存餘件發還

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證明文件九件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三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博野縣教育局

呈送本期教育進行計劃及前期實施報告表教育狀況表一暨教育經費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仍應將教育狀況第二表造送又該局十九年下半年期報調查表迄未呈送併應補報候核至本期進行計劃大致尙屬妥適籌設鄉村師範及民衆閱報處尤爲切要應卽積極進行期早實現惟上期實施幼稚園一項應列入學校教育範圍內呈報嗣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計劃應分別具文呈報以便考核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晉縣教育局

呈報上期教育狀況及本期進行計劃懇鑒核等情仰積極進行并補送十九年下半年及本年上半年期報調查表由

呈暨附件均悉仍應遵照本廳第一〇九號訓令造送期報表又查該局十九年下半年期報調查表迄未呈送併應補報候核至本期進行計劃尙屬妥適應卽積極進行惟籌添經費一項應商承縣長妥慎辦理嗣後

命 令

三一

命 令

三二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計畫應分別具文呈報以便攷核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三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 冀縣教育局

呈送期報表附送本期計劃暨前期實施各冊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上期實施頗著成效應准備案本期進行計劃亦均妥適應即積極進行期收實效惟關於義務教育辦法應列入學校教育範圍內呈報又該局十九年下半年期報調查表迄未呈送應速補報嗣後學校與社會教育計劃應分別具文呈報以便考核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四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 臨城縣政府
安平縣教育局

呈為轉呈 呈報舉行識字運動情形并送宣傳品等件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辦理甚合宣傳品多用韻語插畫尤易引起民衆識字興趣足徵宣傳有方殊堪嘉尙除准予備案外仰再轉飭注意鄉鎮宣傳以期普遍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五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博野縣縣政府

呈送學員實習計劃書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案查前頒學員回縣實習及畢業後服務辦法之規定內載五在實習第一月內學員須商承教育局長造具實習計劃書以次各月須造實習報告書又六前項計劃書及報告書除由學員逕寄養成所一份外須另繕一份呈由教育局長轉呈教育廳查核教育局長呈轉前項計劃書及報告書須就原書加具考語無庸備文以省手續等語核閱來件并未加具考語手續殊有未合茲將原件發還仰轉飭遵照前項辦法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計劃書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六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廬龍縣教育局

呈請飭縣責令包商先期交款以維教育由

呈悉查該縣各高級小學應領經費未能按月照發是否盡因包商延欠抑或尙有挪移扣發等情事候令縣查明切實整理並妥擬辦法具報核飭遵行仰卽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六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命 令

令元氏縣政府

呈爲教育會鈐記式樣如何及由何機關刊發由

呈悉查關於各縣教育會鈐記一節業經本廳第三八八號訓令於四月九日登載河北省政府第九五零號公報通飭遵照在案鈐記木質方形每邊長五公分又半文曰某某縣教育會鈐記仰卽遵照前令刊發可也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七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河北省立第二中學校

呈爲請免第三十三班學生李蔭濤學費懇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證明書均悉查該校學生李蔭濤請免學費一節核與免費辦法尙無不合應自下學期起准予免收學費仰卽轉知證明書發還此令

附發還證明書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七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棗強縣教育局

呈送二十年上半年教育進行計畫及教育狀況期報表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教育進行計畫僅寥寥數條亦未加以概括說明殊嫌簡單以後應力求詳盡至籌添經費一項實爲擴充教育之基本應商承縣長妥慎辦理再嗣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計畫應分別具文呈報以便攷核均仰遵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八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宛平縣教育局

呈報本期教育計畫上期實施狀況並本期報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上期教育之實施雖已按照原定計畫通令所屬遵辦究竟辦理情形如何有無成績概未提及殊嫌空洞至本期進行計畫如劃清各村校款村公款以免除糾紛籌設縣立師範講習所以造就師資組織社會教育刊物以廣宣傳利用教職員餘暇講演以啟民智等項均屬切要應即積極進行期收實效又該局十九年下半年期報調查表迄未呈送殊屬不合應速補報嗣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計畫應分別具文呈報以便攷核均仰遵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肅甯縣政府

據轉呈爲共公體育場有無票選教育局長權請核示由

命 令

呈單均悉據稱以教育局長關係全縣教育未便久事虛懸選舉手續宜以審慎處理等情自屬正當辦法至公共體育場有無票選之權一節查各縣公共體育場亦社會教育機關之一其主任當然有選舉權惟查該縣公共體育場主任尙未設有專員卽不得有選舉權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九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易縣縣政府

呈爲教育局請伐賣孔廟枯乾樹木得資修補墻垣請示遵由

呈悉查孔廟樹木關係古物非確係枯乾毫無生機者不得伐賣倘有一線生機必須設法培植以資保存該縣孔廟內共有樹木若干株枯乾者若干株係何種樹木該樹木圍徑若干枯乾情形若何約可得價若干來呈均未叙明仰該縣長逐項勘查切實具復再行核奪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九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內邱縣縣政府

呈報圖書館常年經費主任人員附圖書目錄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長對於圖書館常年經費慘澹經營多方籌措數雖無多款已有着至主管人員由教育局職員兼任爲一時權宜之計自無不可惟以如許經費無力設置專員常此以往於進行上不無窒礙仍

仰於最近期間增加經費委任專人以期館不虛設廣收實效爲要又嗣後購買圖書應多選文字通俗切合一般民衆程度者以便閱覽併仰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九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高邑縣政府

呈送民衆學校畢業冊由

呈冊均悉據報十九年度民衆學校四十處畢業學生達四百三十二人校閱成績尙屬相合准予備案附冊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九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吳橋縣政府

呈報舉辦民衆運動會日期附呈簡章職員表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提倡體育舉辦運動會用意甚善深堪嘉慰核閱簡章及兩表除名稱應於民衆下添業餘二字外均妥適可行准予備案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翟溶川

命 令

命 令

茲委任翟濬川爲饒陽縣教育局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張國賢

茲委張國賢試充成安縣督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張鎮山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督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四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張永壽

茲委任張永壽爲省立第十七中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趙考昌

茲委任趙考昌爲獲鹿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法 規

修正襄試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衛生事項

三 關於攷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攷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舉行高等考試時得設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襄試處主任得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高等考試襄試處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荐派

襄試處設科長科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得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舉行高等考試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至三科

第六條 關於衛生事宜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關於考試之警衛事宜設警衛長由當地之警察行政長官兼任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八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九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十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為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胥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在國外初級航空學校畢業者得請求登記

第三條 凡在國外軍事航空或航空學校機械專科畢業者得請求登記

第四條 請求登記或錄用人員應將畢業證書飛行允許狀飛行日記簿及其他證明文件繳呈核驗

第五條 准許登記及錄用人員均以考試定之

第六條 飛行人員請求登記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甲 檢驗體格

乙 飛行

一 空中技術 於三百公尺之高度連續飛轉長徑約一千公尺之八字形二次

一 停機降落 飛至高度五百公尺將發動機完全停止安全降落場內

以上各項技術考試所應用飛機以投考者之飛行允許狀或畢業證書內所揭載者為主
如無同式之飛則選擇相當之飛機替代之

丙學科

- 一 發動機之動作及功用
- 二 飛機各部之動作及功用

丁口試 關於航空信號及規則事項

第七條 飛行人員請求錄用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甲檢驗體格

乙飛行

- 一 長途飛行 至相距二百公里以上之指定地點降落一次再飛回
- 二 空中技術
 - 一、於二百公尺之高度連續飛轉長徑約五百公尺之8字形三次
 - 二、於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之高度作撕掮三轉至五轉
 - 三 定點降落 飛至高度一千公尺後停機降落於向指定地點一百五十公尺以內停止

丙學科

- 一 航空軍事

二 發動機檢查及修理

三 飛機之檢查及修理

四 航空氣象

丁口試 關於航空各種儀器之使用及信號規則事項

第八條 機械人員請求錄用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甲 檢驗體格

乙 技術

一 裝卸飛機全部及發動機全部

二 檢查飛機或發動機之瑕疵及矯正

丙 學科

一 發動機之原理

二 飛機之原理

三 氣動力之計算

四 機件強度之計算

法 規

五 機件之設計及繪圖

六 航空儀器之構造及作用

第九條 本辦法各項考試以百分爲滿分以六十分爲及格其不及格者概不登記及錄用得許其入國立航空學校附學補習之

第十條 請求登記考試合格由航空署發給臨時登記證其式樣如附表第三(表樣略)

第十一條 請求錄用考試及格者由航空署依照陸軍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呈請叙用但無當缺額時存記備用

第十二條 登記合格人員遇必要時得擇優錄用或國立航空學校招考時准其免考入學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 填寫履歷書

二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辦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爲之

河北省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預試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本廳呈部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部頒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章程原則規定之

第二條 凡未立案私立學校畢業生現在本省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依本章程之規定應升學預

試

一 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 與高中程度相當之職業學校畢業或專科以上學校預科修業滿二年者

第三條 升學預試由教育廳組織升學預試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凡應試者報名時應呈繳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填具履歷書並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報名費

一元

第五條 應試者之資格須經委員會審查不合者不得與試

第六條 預試科目依據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課程分別規定於試期前公布之

第七條 凡試驗及格者給予升學證明書不及格者按其程度分別降低年級發給轉學證明書其效力以升學或轉學爲限不作證明其他資格之用

第八條 報名日期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止

第九條 報名地點在天津河北省教育廳

第十條 審查資格結果于七月十四日登報公布

第十一條 試驗日期自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七月二十六日止

第十二條 試驗地點由教育廳臨時公布

河北省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預試委員會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本廳呈部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部頒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章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人由教育廳長於本廳人員中指派三人於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校長教員中延聘七人任之

- 第四條 本會任務爲審查應試者之資格擬定試題監試及評定試驗成績等事
- 第五條 各科試驗成績由各委員分別評定提出委員會決定之
-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辦理本會事務由教育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派充之
-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三三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呈爲據情呈報事案據通縣縣長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廳第四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奉河北省政府第一二七七號訓令內開案據通縣縣長何紹曾摺陳整理地方庶政情形請鑒核一案關於教育報告事項除原文免叙外尾開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復等因奉此遵卽令行教育局將自縣長到任考查整頓教育於十九年九月以後截至本年四月底止所有督飭成立之鄉村初級小學及民衆學校各有若干而私塾經取締改良或解散者各若干各區圖書分館閱報所現已成立若干正在籌備者若干列表呈覆去後茲據該局長呈稱遵卽依照令開各節詳細查明自十九年九月至本年四月底止計添設

公 牘

鄉村初小學校十五處民衆學校二十四處解散私塾二十四處圖書分館閱報所已成立者六處其餘各區尙均在積極籌備間並已籌立第五學區高小學校一處第二學區女子小學一處現正招生開學中理合填具表冊二份呈請核轉前來查核表冊所列均屬實在此外尙有經縣長督同該局再三籌定款項專置各區教育委員四人爲限於經費以教育人員兼充者二人已於四月起實行工作現正督飭依法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不久卽當專案呈報矣復查各項教育事業稍有進展者雖經縣長悉心籌畫盡力督飭並捐廉小助以資倡導然亦實由該教育局長及各督學共同努力克盡厥職有以致之也除指令免勵並呈外理合檢同原表一份具文呈覆恭請鈞廳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呈請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轉送通縣教育進行狀況表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三三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案奉

鈞部訓令第一六〇號內開：

「案查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業經本部去年電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舉行升學預試在案。茲查是項畢業生爲數尙多，自應予以升學之機會，以資深造。現在本年七月一日起，或於當地專科以上學校二十年度第一學期，招考新生以前，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舉行前項畢業生升學預試一次，並遵照本部去年第五一號代電抄發之升學預試章程原則，先行制定試驗章程，呈部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鑒核備案！

謹呈

教育部。

附河北省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預試章程（見法規欄）

河北省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預試委員會簡章（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咨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以各縣民衆教育館及婦女教育促進會在各縣選舉教育局長時是否准其一體出席參加又該會

曾否呈奉核准有案囑查明見復等因准此查前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所頒教育局長遴薦辦法解釋內載五除上列各團體各局各學校外凡民衆閱報事務所通俗圖書館講演所公共體育場係公立或受縣款補助其主任且由教育局委任者即各有一推舉權若一主任兼任兩處則只有一推舉權六各縣民衆教育館成立後前項各機關之歸併於民衆教育館者當然無推舉權其在市鎮單獨設立者仍有推舉權等語以此推之民衆教育館長對於教育局長之推選自應有推舉權又最近本廳規定各縣教育局長之推舉加入每區公所有一推舉權至婦女教育促進會似係依據中央頒布之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組織大綱惟本廳規定教育局長之推選並無該會參加之先例准咨前因相應抄同前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所頒教育局長遴薦辦法解釋一份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財政廳

附抄前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所頒教育局長遴薦辦法解釋一份

查教育局長遴薦辦法自前教育廳規定通行後本大學仍繼續照行唯其中有幾項因範圍廣狹之間致施行時頗多爭執者茲爲免除困難起見特加以解釋於後

一、所謂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領導下之各種團體暫以農民協會商民協會婦女協會總工會爲限

二、縣政府所屬各局以教育局事涉在身並公安局含有軍警性質當然除外暫以財務建設二局爲限

三、各級學校除縣立師範中學高級小學模範小學及職業學校外其他高級小學不論冠以何項名稱只備具左列兩項條件者卽有推舉權

(一)校長由教育局委任者

(二)經費全部或一部爲縣款者

四、前經依法成立之各團體現尙繼續有效者係指教育會商會農會而言但以革命後遵章改組者爲限

五、除上列各團體各局各學校外凡民衆閱報事務所通俗圖書館講演所公共體育場係公立或受縣款補助其主任且由教育局委任者卽各有一推舉權若一主任兼任兩處則只有一推舉權

六、各縣民衆教育館成立後前項各機關之歸併於民衆教育館者當然無推舉權其在市鎮單獨設立者仍有推舉權

七、選舉時用記名單記法投票

河北省教育廳咨 第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爲咨請事案據本廳秘書暫行河北省立第十七中學校校長職權井守文呈稱案查本校請優免學生趙俊學費一案奉

鈞廳第三一三一號指令內開呈暨證明書均悉查該校學生趙俊請免學費一節既據證明核與免費辦法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證明書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生自本年春季入學伊始即以前情聲請前來惟因向本縣索取證明文件稽延時日當經蘇前校長令將本學期學費先行照繳允俟公文奉准後再行退還奉令前因自應將該生所繳學費十二元如數退還以符原議惟查本校呈報本學期徵收學宿費數目案內已將該生學費列入茲既退還理合呈請
鈞廳鑒核轉咨財政廳照數剔除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轉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此咨

河北省財政廳

河北省教育廳代電

第五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東光 清苑 滿城 望都 南和 內邱 曲周
雞澤 邯鄲 成安 新河 衡水 房山 固安

縣教育局長覽現在十九年度行將終了該縣對廳頒十八年度社會教育調查總分各表尙未填報前來令催再四置若罔聞似此玩忽要公殊屬非是茲限文到後五日內呈報勿再延緩致干未便切切此令河北省教育廳感印

河北省教育廳代電

第五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廣宗 肥鄉 縣教育局長覽現在十九年度行將終了該縣對部頒十八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及廳發十
香河

八年度社會教育調查總分各表尙未呈報來廳令催再四置若罔聞似次玩忽要公殊屬非是茲限文到後五日內查填具報勿再延緩致干未便切切此令河北省教育廳感印

河北省教育廳佈告第一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爲佈告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二八號內開案據中華書局呈稱：「竊查中外十進計數法，在千以上之數目分節法，向不相同。中國分節法有二：其一，以十萬爲億，以百萬（卽十億）爲兆，似以個，十，百，千，萬，億，兆，等七位一位爲一節；其二，以萬萬爲億，萬萬億爲兆，其計算爲個，十，百，千，萬，十萬，百萬，千萬，億，十億，百億，千億，兆，十兆，百兆，千兆，以四位爲一節。世界通行之分節法，則以三位爲一節，至千而一易，故以萬爲十千，而百萬則另定一名爲 Million 十萬萬爲 Billion。現在我國書籍中，關於千萬以上之數，往往有用億兆等名者，此所謂「億」究指十萬言，抑指萬萬言；所謂「兆」究指百萬言，抑指萬億言，均屬無從確定。今若採用七位一節制，則兆以上須另定一名，雖原有一「秭」字，而久已不見採用，似嫌生澀；若採用四位一節制，則雖屬整齊劃一，而與世界通行之三位一節制，不甚符合。今官廳會計統計之數字，均已一律採用三位一節制，而通常文字上，甚至學校之教科書內，仍有用億兆等名者。用數本欲求其確實而無游

移今一用「億」與「兆」等字，則反增其不確實，實大悖數字之作用。屬局有鑒於此，此後編輯書籍擬將有歧義之「億」「兆」兩字，捨去不用所有萬以上之數目，即在萬字以上，累冠數字：如十萬，百萬，千萬，萬萬，十萬萬……等；雖覺稍嫌累贅而表示數目之計算，似覺確實。惟是事關定制，屬局未敢擅專，是否有當？謹請鈞部鑒奪！如蒙認為可行，則應否頒示全國以昭劃一之處，胥請蓋裁；否則，擬請鈞部核示一種辦法，以資遵循。所有十進計數法。萬以上不用億。兆兩字，即在萬字上冠用數字等緣由，是否可行，謹特呈請鈞部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以「查關於十進計數法，所請萬以上擬不用億兆兩字，即在萬字上冠用數字一節，不為無見，在計數名詞未確定前，應暫予照准；至該局發行之各教科書中，如有已經採用億兆兩字者，應一律於再版時遵據修正。除通令遵照，以昭劃一外，仰即知照！」等語批示外合行令仰轉飭該省各書坊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特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本報登載廣告價目表

面積	每期	半年十八期	全年三十六期
全頁	四元五角	六十五元	一百一十元
半頁	二元四角	三十六元	六十元

本報價目表

十日	一期	一月三期	半年十八期	全年三十六期
一角	一角	三角	一元八角	三元六角

報價統按大洋計算
郵寄每期郵費一分

本報登載廣告範圍

- (一) 各公立私立學校之廣告
- (二) 各書店發行圖書之廣告
- (三) 其他關於教育之廣告

編輯者 河北省教育廳

天津河北黃緯路中間
電話六局一五九九號

發行者 河北省教育廳

北平安內分司應胡同路北

印刷者 河北省立第一工廠

東局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代售者 河北省各縣教育局

本公報啟事一

本公報因有種種關係近月以來出版愆期殊未能鑿足閱者之意茲爲節省裝訂工夫及歸併封寄手續起見在此努力趕辦期間暫行發印合刊一俟愆期之報趕印齊全仍當按期出版以餉閱者用特聲明並希原諒此啟

本公報啟事二

本公報之**遼災教學方案專號**出版以來各界爭相購閱刻下原本已罄而來函

訂購者陸續弗絕惟是篇幅既繁工資亦鉅遽議再版亦殊不易茲特登報廣告如有願購前

項遼災教學方案專號者務請將訂購冊數在本年八月底以前預爲函示以便

屆時統計數目但使將來收回價款足敷現在排印工資即當重行付印以鑿閱者之望也此
啟